

《法集論 *Dhamma-saṅgaṇī*》解說

南傳佛教之重要論書。又作《法聚論》、《法僧伽》。旨在整理及解說散見於諸經典中的法數名目。本書被覺音（**Buddhaghosa**）列為南傳巴利七論的第一位，可視為阿毗曇論書的先驅，和《分別論》都是阿毗曇的基礎著作。書中所列舉的論本母一二二門屢被他書引用，如《分別論》、《界論》、《雙論》及《發趣論》等。同時覺音《清淨道論》曾詳細解說書中的主要論目。

全書的內容，包括卷首列舉的一二二門論本母（*abhidhamma-mātikā*）和四十二門經本母（*Suttanta-mātikā*）的名目，以及本文四品，其概要如下：

第一〈心生起品〉：說明三界和出世間的八十九心，及與之相應的心所法，亦即說明一切法由心生起。

第二〈色品〉：先將一切色法大致分類為一種色聚至十一種色聚，再逐一廣泛解說。

第三〈總說品〉：列舉諸法，並依據一二二門論本母、四十二門經本母以解說一切法。

第四〈義釋品〉：說明論本母的法數名目。依覺音的註疏《義秀逸》（*Atthasālinī*）所說，本品係舍利弗為一弟子解說〈總說品〉而成的。

本書已有穆勒（**E. Muller**）的巴利文本、戴維斯夫人（**Mrs. Rhys Davids**）的英譯本，及佐藤良智的日譯本。註釋則有覺音的註釋本。

◎附：A. K. Warder著·王世安譯《印度佛教史》第九章（摘錄）

在南傳七論的標準次序中列於首位的是《法集論》（*Dhammasaṅgaṇī*），比上面論「人」的摘錄集子更要原始和有趣得多了，它顯示上座部哲學家如何從事究極水平的工作，使他們的系統作為對宇宙所有事物的陳述，臻於完美無疵的境地。這種著作的形式是極端複雜的，它把幾種不同系統在不同程度上互相牽連的術語組合起來。它的中心是這個部派所承認的法的名單，都是從契經中搜集得來加以分類的。這張法目表應當包括每一件確實存在的事物，即宇宙由以構成的一切要素（這是法的另外一種可能的譯文——界）。《法集論》本身的法目表公認是不完備的，雖然必要的都舉出了，至於其他也提及了，但沒有詳細分析。後來這個部派研究了一切可能的「其他」，撰寫一份完備的目錄表，收在這個經文的註疏中。

《法集論》從佛說經中搜集「所有事物」，達到大約二百種法，或者二百種實際存在的法的名字。然而有許多同義詞（因為佛陀在經文的不同地位中時常用不同的名詞描述同一的法），所以當同義詞辨清之後，這張一覽表簡化到一百項以下。（中略）

關於色法，《法集論》把四大原素或「四大種」（地、水、火、風）看做是最基本的，與其他一切分別開來。其他色法都是次要的，都是依止（*upādaya*）於四大而生存的。這裏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上座部將空間分配在物質類下，看做是依止於四大的次要屬性。給虛空下的定義就簡單的說它是四大個體間的空隙；它沒有內在本質的自性，除非與四大發生關係它就不能夠被設想。

〔參考資料〕《善見律毗婆沙》卷一；水野弘元《南方上座部論書解說》；
B. C. Law 《A History of Pāli Literature》。（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(五)》p.2977.1）

表4-2：《法集論》的心法組織表

89 心	21 善	8欲界		
		5色界		
		4無色界		
		4出世間		
	12不善			
	56 無記	36 異熟	29 善異熟	16 欲界異熟
				5色界異熟
				4無色界異熟
				4出世間異熟
		7不善異熟		
20 唯作	11欲界唯作			
	5色界唯作			
	4無色界唯作			

(錄自：觀淨(陳水淵)題目：南傳上座部(Theravāda) 《攝阿毗達摩義論》的哲學思想研究)

